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222号

当事人：禹州市渲和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钰
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3XH17J8P

地 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3日，当事人委托北京鹏飞云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250000331093，该报关单第2项货物为“人发制头套”，申报规格为人发16"，申报商品编号为6704200000，申报数量为1365个，申报总价为174993美元。

经海关查验，并经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检测，实际货物为非化纤发+化纤发，以及非化纤发（含微量化纤发），与申报的材质不符。

当事人称由于工作疏忽，错将规格为12"的假发当做16"假发打包发出，12"假发的总价应为116161.5美元。因此，实际货物的尺寸、价格均与申报货物不符。

经计核，涉案货物的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1255767.27元，实际货物的价格折合人民币833586.54元，可能多退税款为人民币54883.49元。

当事人出口货物的材质申报不实，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所指

之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出口货物的价格、尺寸申报不实，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的价格、规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54883.49元的违法后果。

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之规定，当事人涉案货物的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情况说明、增值税发票、查验记录、税款计核材料等证据为证。

对于当事人出口货物的规格（材质）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对于当事人出口货物的价格、规格（尺寸）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

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综上,对当事人共科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16日